



周報

WEEKLY PAPER

中小企業稅務專家
<https://www.smartcpa.tw>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4.13~2020.04.19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並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者，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其買賣應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 1% 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005070 號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符合上開規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其買賣應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 1% 證券交易稅。

部 長 蘇建榮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財政部於今 (13)

日公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鑑於本次疫情至今仍然嚴峻，目前國內仍有新增確診病例，為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因群聚可能發生疫情擴散，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全面延長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本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送 (寄) 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

或服務處；前述資料得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財政部補充說明，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靈活運用資金，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退稅案件，提前 1 個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退稅，第 1 批退稅案件之適用範圍為 109 年 6 月 1 日前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5 月 11 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以紙本申報（包括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的案件，即使申報期限延長至 6 月 30 日，提前退稅期程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財政部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透過延長申報繳納期限、提前退稅等稅務協助，與國人一起度過疫情危機。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綜合所得稅：王科長俊龍 02-2322-8122

營利事業所得稅：胡科長仕賢 02-2322-8118

買賣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者，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於今（16）日核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下稱「虛擬通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符合上開規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其買賣應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 1% 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有價證券，嗣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發布相關令釋定明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 3,000 萬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櫃買中心「虛擬通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考量前開虛擬通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負宜有明確規範，爰發布新令，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代徵繳納；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由該證券自營商繳納證券交易稅；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次依虛擬通貨管理辦法規定，買賣募集發行金額 3,000 萬元以下之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須於取得證券自營商特許證照業者設立之交易平台交易，及以該業者為交易之相對方。按此，投資人於交易平台買進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屬具證券自營商資格之交易平台業者自行出賣有價證券，應由該證券自營商自行繳納證券交易稅；投資人於交易平台出賣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應由交易平台業者（交易相對方）代徵證券交易稅。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承租共有房屋，應按各共有人持分比例分別開立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單位承租共有房屋，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租賃所得，分別開立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第 30682 號函規定，共有物之出租，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又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並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數人共有之房屋出租，應按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計算租賃所得，不因共有人間另為約定租金分配方式或約定由他人受領而改變其納稅義務。是以，扣繳單位承租由數人共有之房屋，仍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及開立扣(免)繳憑單。

該局舉例，甲、乙、丙三人共有房屋一棟，各持分 1/3，該屋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每月租金 20,000 元出租給 A 公司，並約定租金全數由甲領取，A 公司仍應按甲、乙、丙三人之應有部分(各持分 1/3)，分別填報甲、乙、丙三人 108 年度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各 80,000 元(每月租金 20,000 元 × 12 個月 ÷ 3)。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若承租共有房屋，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持分分別申報

扣(免)繳憑單，避免增加後續查對更正之困擾。

(聯絡人：信義分局張課長；電話：02-27201599 分機 600)

繳清遺產稅前，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遺產之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再憑以向財產管理機關(構)辦理遺產之遺產移轉登記。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繳清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供確切納稅保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同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之產權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記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有前揭規定所指必須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先行移轉部分遺產者，所提出之確切納稅保證，應符合稅捐稽徵法



第 11 條之 1 規定，包括：黃金、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銀行存款單摺、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經國稅局審酌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時，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 3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因全體繼承人想先出售遺產中之 A 公司股票（核定遺產價額為 320 萬元），再以出售股票所得款項繳納遺產稅。繼承人得提供自有存單 300 萬元作為擔保，以申請核發 A 公司股票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先處分 A 公司股票，再將出售價金用以繳納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不因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如因辦理擔保及處分遺產，而不能於期限內繳納，可於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以避免因逾期末繳納遺產稅而遭加徵滯納金、利息及移送行政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宅經濟當道，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申請稅籍登記有最新規定，請營業人留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屢有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賣家被檢舉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逃漏稅。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申辦稅籍登記有最新規定，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釋，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銷售貨物 8 萬元、銷售勞務 4 萬元），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過去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得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衍生實務上計算之分歧，為兼顧稽徵效率及租稅公平，財政部發布前揭最新令釋，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如果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一旦「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另外，財政部也考量網路銷售業者之交易特性，須透過結算才能確定銷售額，所以為給予營業

人申請稅籍登記之緩衝期間，亦釋明營業人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吳怡慧
電話：04-23051111 轉 7323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重點及稅率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有關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修正重點及稅率如下：

- 一、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與計算。
- 二、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資本主及合夥人綜合所得稅。
- 三、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結構
(一)108 年度營所稅稅率為 20%，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之營利事業，營所稅稅率為 19%，速算公式如下：



$P \leq 120,000$	免徵
$120,000 < P \leq 193,548$	$T = (P - 120,000) \times 1/2$
$193,548 < P \leq 500,000$	$T = P \times 19\%$
$500,000 < P$	$T = P \times 20\%$

(二)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對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家樺

電話：037-460597 轉 106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遺產稅申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者，須依限給付該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如果被繼承人配偶的剩餘財產少，而主張民法「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就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金額，合法有效節稅。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或配偶現存之婚後財產（不含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所以稅法也配合規定被繼承人配偶如有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可向國稅局申報自遺產總額扣除該請求權金額；不過，記得要在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否則國稅局將依法就未給付或給付差額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該項扣除額之遺產稅時，除注意於期限內給付財產，並應保存證明文件供核，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如還有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8

企業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者，國稅局將從寬認定

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近來常接獲營利事業會計人員電話詢問，企業如因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在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要如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南區國稅局表示，對於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等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36 期)。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企業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財政部特訂定延期分期審核原則，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申請：

一、於上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規定，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二、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



南區國稅局

款者。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的期限或期數，稅捐稽徵機關一定會從寬協助辦理，而且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如期繳納者，無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希望幫助企業度過經濟困境與難關。相關申請書格式已置於財政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納稅義務人可自行下載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30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遺產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土地移轉登記即死亡，死亡前尚未收取土地交易價款，該土地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為課徵標的。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已簽訂買賣契約，但到死亡時還未辦妥土地移轉登記，所以該筆土地仍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於遺產之土地項下。但是，因為該筆土地已簽約出售，對於土地買受人有未完成的移轉義務，如同被繼承人尚未清償的債務一般，所以也要將等額的土地價值從遺產總額中扣除，列報於死亡前未償債務項下。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如已收取土地交易價款尚有餘存或已轉換為其他財產者，則應依其性質（如現金、存款、股票或基金等）列計於各該遺產項下，而應收尚未收取的土地交易價款則是屬於被繼承人的債權，應併入遺產列報於債權項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申報時請檢附買賣土地的證明文件，例如契約書及價款

支付證明等，並注意各相關項目的申報，以免發生漏報。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王健昌
主任 聯絡電話：(07)5875952

撰稿人：鄭筱臻 聯絡電話：
(07)5874709 分機 6932



金管會



期貨信託基金豁免清算規定之認定標準

一、金管會 10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5155 號令修正期貨信託基金清算標準規定，明定最近 30 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一定比率須終止契約進行清算，並增訂豁免規定，亦即基金如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揭規定限制。

二、鑒於邇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外經濟金融發生短期劇烈波動，致基金淨資產價值異常波動，金管會衡酌疫情影響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情勢及投資人權益保護，已同意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之暫時性豁免規定，亦即期貨信託基金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期貨信託事業得向金管會申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豁免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一定比率須清算之規定：

(一) 申請日前一日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高於 0.5 元。

(二) 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最近 10 個營業日(不含當日)曾發生 6 日或 30 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動率超過其過去 3 年變動率 2.33 倍標準差。

三、為利投資人瞭解期貨信託基金之淨值波動情形，各期貨信託事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應於公司網站揭示所管期貨

信託基金最近營業日之 6 日及 30 日淨值變動率等資料。投資人可至公司網站瞭解相關資訊，以為適當之投資判斷。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聯絡電話：(02)2774-737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越南、印尼紓困 台商適用

2020-04-14 23: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在東南亞延燒，越南、印尼政府相繼端出紓困政策，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4）日指出，關稅調降是越南下一波紓困重點，受惠範圍包括皮革與鞋類、紡織成衣、農林水產、機械及汽車等貨品，對當地製造業台商將成一大利多。

針對印尼，資誠會計師蔡亦臺也指出，印尼政府為協助產業紓困，將調降企業所得稅率，2020年至2021年的稅率，將從目前的25%降低至22%；到了2022年更會再降低至20%。

安永指出，目前越南既有紓困措施除了調降電價、失業薪資補貼、無息貸款等政策外，稅務上以延緩稅捐為主，放寬一定比例人員停工、營收減少一定規模的企業繳稅期限，減稅項目相對較少，僅針對防護衣、口罩及防疫產品原物料等項目減免關稅。

安永表示，根據越南本周公告的最新紓困政策資訊，包括皮革與鞋類、紡織成衣、農林水產、機械及汽車等，各類貨品進出口關稅將有望調降。

安永提醒，越南目前祭出的各項稅捐緩繳措施，多數應由企業自行提出申請。

藥局課稅 分為二種方式

2020-04-16 00: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提醒，藥局的課稅方式有二種，若是依醫師處方箋配藥等工作，相關收入要併入藥師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至於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收入，則要報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官員說明，藥局如僅專營藥品調劑、藥品供應等業務，相關收入屬於藥局主持藥師、藥劑生的「執行業務所得」，依法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

但如果藥局其他的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依法就須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不只銷售商品須課徵營業稅，相關收入也要申報繳納營所稅。

舉例而言，官員表示，很多民眾去診所看診後，會持醫生開立的處方箋到藥局拿藥，藥局依處方箋調劑藥品，並向健保局領取調劑費及藥品費收入，這就屬於藥師、藥劑生的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所稅，不用課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如果藥局銷售非處方箋藥品，或是販賣其他保健雜貨，與一般店家銷售貨物沒什麼不同，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配偶分配剩餘財產 免稅

2020-04-16 00: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當中，針對配偶其中一方過世的情況有一項特別規定，尚健在的一方配偶，依法可以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經過分配後的部分遺產，可不必課徵遺產稅。

官員指出，依據《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配偶其中一方過世後，他與配偶共同留下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期間的負債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差額的部分，應該要平均分配。

官員表示，在稅務方面，稅法也配合民法規定，當遺留配偶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可向國稅局申報，從遺產總額中扣除被請求的金額，該部分差額不用課稅。

官員表示，配偶主張請求權後，納稅義務人要在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請求金額。

台商抗疫 移轉訂價須謹慎

2020-04-16 00:1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考驗台商跨國移轉訂價政策，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5）日指出，台商若配合中國大陸政策，保留利潤給陸廠，應注意關係人交易移動利潤給陸廠時，可能衍生增值稅、消費稅、關稅等變動，增加大陸海關查核風險。

安侯建業會計師劉中惠表示，許多台商長期對大陸子公司的角色設定，偏好以製造功能為主，當這些公司僅從事單一職能活動，依據大陸 2017 年第 6 號公告規定，就會要求台商在全球布局中，為陸廠保有例行性利潤，但是當疫情讓整個集團利潤降低甚至虧損時，也讓台商的移轉訂價迎來挑戰。

劉中惠表示，台商面臨的首要問題，在於須保留多少利潤給陸廠，若決定主張虧損、減少保留利潤，就要從現在開始蒐集相關證據及比較基準，譬如銷售量下滑、斷鏈導致貨運成本提高、廠區投入防疫措施成本、停工期間設備折舊而無產值等舉證模式。

劉中惠表示，若台商決定照往例透過集團內部移轉利潤給陸廠，仍要注意補保留利潤潛在風險。若台灣母公司或關係人直接匯入款項給陸廠，恐怕在增值稅、所得稅方面，都要向大陸稅局解釋；若透過關係人交易調整訂價，像是零組件價格變動，則反而可能被大陸海關盯上，



認定增值稅、消費稅、關稅有變動，要求說明。

畢馬威（安侯建業 KPMG 在大陸名稱）中國合夥人池澄，建議台商可儘早向大陸稅局溝通，事前表達遵循法規的意圖與態度；利潤變動的分析方面，則可以將 2020 年區分為病毒影響期、過渡期和正常期，僅就病毒影響期及過渡期採取補償處理。

不一樣的 5 月報稅月 4 大變革不可不知

2020-04-18 10:36 中央社 中央社

報稅專題 1（中央社記者吳佳蓉台北 18 日電）接近 5 月報稅季，今年個人綜所稅共有 4 大變革，不僅申報期間首次可延至 6 月底，首批退稅也提早 1 個月發放，同性伴侶第一次可合併報稅，此外，綜所稅也首次可「無卡申報」。

●不成防疫破口 綜所稅申報首度延至 6 月底

2019 年個人綜所稅即將於 5 月 1 日開徵，擔心報稅群聚，成為武漢肺炎（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防疫破口，財政部史上首次全面延長申報時間，報稅截止日由原先的 6 月 1 日（因 5 月 31 日逢假順延）延後到 6 月 30 日，讓民眾足足有 2 個月時間申報，分散報稅人流。

同時，考量民眾若因染疫遭隔離治療，住院時間可能較長，以致無法在 6 月底前報稅，也放寬在出院後 20 日內申報完成即可。至於報稅需檢附資料的收件截止日，延長 1 個月至 7 月 10 日。

北區國稅局表示，4 月 28 日起民眾就可先查調所得資料，5 月開始申報，在以往報稅人潮最多的 5 月 1 日勞動節，以及報稅最後一天 6 月 30 日，各地國稅局、稽徵所會延長收件到晚上 7 時，6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9 日、30 日中午也會加班收件。

北區國稅局並呼籲，疫情期間多用網路報稅，若真有上國稅局需求，可善用線上取號，先線上拿號碼牌等快輪到自己再出門，到了國稅局，也要配合戴口罩、量體溫、室內人數控管、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及分流措施。

●首批退稅提前至 6 月底發放 估 294 萬戶受惠

為增加民眾疫情期間可支配所得，財政部首次提早在 6 月底，就發放第 1 批退稅，以去年經驗推估，約有 294 萬戶受惠，可先領到新台幣 455 億元退稅，不用像過去等到 7 月 31 日。

不過，想成為退稅早鳥族，記得在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間完成網路申報，或以稅額試算線上登錄、電話語音回復申報，採人工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稅額試算紙本回復確認者，記得在 5 月 11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完成申報；若拖到 6 月才申報，要等到第 2 批或第 3 批退稅才領得到。

●同性伴侶史上首次可合併申報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俗稱同婚專法）去年三讀通過，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因此，2019 年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今年 5 月報稅，首度可自選分開或合併申報所得稅，往後年度則一律要合併申報。

至於分開或合併報稅哪種方式較划算，會依雙方收入情形、受扶養親屬多寡等情形而有差異。舉例來說，若其中一方沒有收入或是有受扶養親屬，兩人合併申報可因扣除額增加，達到降低稅負效果；但若雙方都有一定收入、又無受扶養親屬，可能因兩人所得合併計算，導致適用稅率上升，建議先行試算，選擇最省稅的方式申報。

●無卡報稅超方便 2 新措施上路

為使網路報稅更方便，今年綜所稅申報導入 2 項新措施，幫助民眾不靠讀卡機，也能順利線上完稅，特別是今年碰上武漢肺炎疫情，更鼓勵民眾利用新措施，

減少跑國稅局機會。

首先，今年開放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等 4 大超商取得「查詢碼」，透過超商的媒體事務機（KIOSK），如 i-bon 等，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後取得，不用再跑國稅局臨櫃申請。

有了「查詢碼」後，民眾回家進行網路申報，可選擇以「身分證字號加戶號」的方式登入，再輸入「查詢碼」，便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過程中不需用到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讀卡機。

其次，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的民眾，今年綜所稅可首次嘗試「無卡申報」，財政部導入內政部的「台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T-FidO），把過去「讀卡認證」的環節，改為以手機進行生物辨識認證，如指紋掃描、Face ID 等。

第 1 步民眾要上「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網站，使用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認證註冊，讀卡完確認身分後，網站會產出一組專屬 QR code，民眾只要在手機上下載「T-FidO」APP，以 APP 掃描 QR code 即可。

第 2 步為確認手機使用者身分，APP 會要求民眾輸入生物辨識資訊，如指紋或



Face ID，輸入後就算完成綁定程序，但可放心，生物辨識資訊並不會上傳出去、離開手機。

完成後，未來民眾要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報稅時，只要點選「行動憑證」登入選項，搭配手機上的「T-FidO」APP 掃描 QR code 即可快速完成登入，免再重複讀卡程序。

勞動部





勞動部

「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 期日排除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保障 勞工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09-04-17

勞動部於日前發布解釋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所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於勞工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群聚感染發生，陸續發布相關防疫措施，其中因應防疫需要所定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工資，惟平均工資計算影響到勞工的資遣費、退休金及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原則上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工資總額之平均數，考量前開假別的情形下，工資可能有所減少，為保障勞工權益，爰釋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請「防疫隔離假」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之應變措施，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舉例說明如下：勞工終止契約日為109年4月17日，其平均工資計算期間原本為108年10月17日至109年4月16日，惟期間內該勞工曾經請過10日防疫

照顧假，則該10日之工資及日數應予扣除，計算起始日應再往前推算至108年10月7日。勞雇雙方如仍有相關法令疑義，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洽詢。



勞資新聞





競業禁止期間 最多 2 年

自由財經 2020-04-13

記者陳慰慈 / 專題報導

為避免員工離職後，將雇主的技術、配方、客戶名單等營業秘密，帶至新東家。雇主多會和員工約定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內容包括在一定期間、地域、業務種類範圍內，員工不得使用在原受雇單位服務期間所獲知的技術、資訊。

明毓律師事務所律師周芳儀表示，原則上，任何行業的雇主均可與員工簽署競業禁止條款，但兩者若是「承攬關係」，不適用勞基法，就不能訂立競業禁止條款。

承攬關係不能訂立競業條款

周芳儀指出，競業禁止條款雖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內容可由勞雇雙方協商後約定，但為同時兼顧雇主的財產權、勞工的工作權，仍應符合勞基法第 9-1 條規定，及勞動部所公布的「勞資雙方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參考原則」規範，約定內容應合理、具體明確。且雇主應補償離職員工，否則日後競業禁止條款可能被法院認定為無效。

實際上雇主必然具有締約優勢。周芳儀說，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雇主仍要尊

重員工意願，不得以脅迫手段逼迫員工簽署，也要避免有契約字體過小、供員工審閱期間過短的情形。又約定競業條款應以書面為之，以切結書、同意書、契約書、協議書等形式呈現均可，勞雇雙方並均應在契約上簽名或蓋章擇一。另即便員工在到職時已簽署過競業禁止條款，仍建議雇主在員工離職前，提出客製化的競業禁止條款，供其再次簽署。

訂定競業條款時，周芳儀提醒，雇主應注意「營業種類」，此是指「業務種類」，而非「行業種類」。因若以行業約定，恐太空泛，建議雇主可依據個別離職員工原負責的部門、業務種類、職稱等，客製化訂定該員工競業禁止的營業種類範圍。

而競業禁止地域，周芳儀說，僅限於雇主實際從事營業活動的區域；競業禁止期間最長不得約定超過 2 年，此為勞基法第 9-1 條第 4 項的強制規定，雇主並無調整空間；至於「補償措施」約定，是為維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的生活，若未約定補償員工的措施，競業條款即無效，補償措施並不包括員工於工作期間已受領的給付，且每月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工離職時月薪的 50%，可由雙方自由約定一次性預先給付或按月給付。



躲無薪假通報、雇主逼全職勞工改時薪 勞動部：違法！

2020/04/13 工商 邱琮皓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少產業受到衝擊，有勞工反應，雇主在詢問地方勞工局處後，未選擇遵守無薪假（減班休息）的通報程序，反而直接要求全職勞工未來都時薪人員的方式來計薪、排班。對此，勞動部表示，雇主絕對不能這樣片面變更勞動契約，這樣做絕對是違法行為！

疫情影響內需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者，都受到民眾改變生活習慣而影響營運，也導致全台實施無薪假的家數與人數節節升高。截至 8 日為止，目前總計有 368 家企業、8,559 人實施無薪假。

由於通報無薪假的程序繁複，部分不肖業者透過各種方式規避無薪假通報，就有勞工反應，收到公司內部公告，到 6 月底為止，所有全職人員都採用排班制、並且改以時薪計算工資。當勞工向雇主反應時，只獲得一句「別的縣市勞工局處問過勞動部說這樣可以」，讓勞工百思不得其解。

對此，勞動部官員解釋，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在 2 月時有來函，當時是詢問如果受到景氣因素影響，需要將全職勞工調

整為部分工時，可否變更，而勞動部當時的回函指「這屬於勞動契約變更，必須經過簽署契約的勞資雙方都同意變更才能變更」，絕對不是單一方說要變更，就可以直接變更的。

另外，也有勞工擔心，如果疫情期間被雇主變更契約為部分工時勞工，會不會就無法成為勞動部的各種紓困措施的補助對象。對此，勞動部官員解釋，如果有勞工因為與雇主協商，從全職勞工變更為部分工時勞工後之後，導致薪資大幅減損，近一期薪資如果低於 2 萬 3,800 元者，就可以符合「安心即時上工」的對象，也可以赴就服站申請公部門釋出工作。

加強職場防疫措施 勞動部籲企業善用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2020/04/14 工商 邱琮皓

鑑於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勞動部呼籲企業善用臨場服務醫護人員之醫學專業與政府相關資源，加強勞工健康監測、照護及心理支持等職場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

勞動部表示，事業單位已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除應持續加強勞



勞資新聞

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外，目前正值「COVID-19」防疫期間，職場防疫亦需要專業的醫護人員共同參與推動相關防疫計畫。可透過醫護專業的建議加強企業防疫措施，包括主動關心及評估勞工是否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情形，進行健康監測，教育勞工正確使用口罩等防護具，強化勞工的衛生教育宣導，提昇勞工對於自身防護的意識，並主動關懷勞工因疫情造成工作與生活型態改變的衝擊，適時給予心理健康方面的支持與協助，讓雇主與勞工共同為企業防疫盡一份心力，全面動員加強防堵疫情擴散。

勞動部進一步呼籲，對於依法尚無需配置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中小企業，可善加運用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事業單位勞保投保總人數 199 人以下者，若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可向職安署申請部分費用補助，讓醫護專業團隊提供企業與勞工健康服務及個人諮詢，有需要可洽詢該部職安署委託辦理的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068580）。

此外，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亦提供相關活動或措施之補助最高 30 萬元，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所需相關工具或資料等，均可至「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網站」下載運

用。為協助事業單位推動職場防疫，職安署於官網建置「COVID-19（新冠肺炎）職場防護專區」，提供事業單位防疫指引、防疫計畫參考範本、宣導資料、常見問題及協助措施等資訊。

百人以上企業沒特約醫護 最快明年開罰

自由時報 2020-04-14

〔中央社〕勞動部今年將聘僱醫護門檻下修至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勞動部今天說，100 至 199 人企業先以輔導為主、不會處分，最快明年通知限期改善或開罰。

為了推廣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以上企業，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法規分 3 階段降低企業需僱用醫護人員的門檻，民國 107 年 7 月起，先將聘僱門檻從 300 人以上，下修至 200 人以上，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再下修至 100 人以上，預估有 4000 多家事業單位適用。

勞動部今天舉行例行業務報告，勞動部職安署職業衛生健康組組長張國明在會中表示，根據統計結果，截至昨天為止，



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已有 396 家提出申請、127 家核定中，總申請經費約新台幣 250 萬元，其中 100 至 199 人的企業有 368 家、99 人以下有 28 家。

張國明也提到，目前 300 人以上符合法規者已達 9 成多，200 至 299 人部分則有將近 7 成 5 符合比例，100 至 199 人企業由於是今年才開始施行，目前都先以輔導宣傳為主，預計下半年會去查核。

張國明說，100 至 199 人企業今年都是宣導、緩衝期，如果查核時企業未符合規定，都可以善用補助盡快提出申請，今年會先以輔導為主、不會處分，最快明年通知限期改善或開罰。

張國明也建議，武漢肺炎（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建議企業善用臨場服務醫護人員的醫學專業與政府相關資源，加強勞工健康監測、照護及心理支持等職場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

自營作業者補助 3 萬遭質疑 勞動部坦言難免有漏網之魚

2020-04-14 17:04 新聞引據：採訪撰稿
編輯：楊文君

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勞動部陸續推出相關紓困措施，其中，

針對自營作業者將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政策，外界擔憂是否參雜「假勞工」，或是沒有辦法真正幫助到弱勢族群。勞動部今天 (14 日) 指出，資源有限，難免會有漏網之魚，但至少先幫符合資格者度過難關。

勞動部陸續推出相關紓困措施，其中，針對自營作業者補貼，目前規畫以 107 年度沒有達到課稅標準，有在職業工會投保，投保薪資 2.4 萬元以下，每月給 1 萬元，將給 3 個月，總共 3 萬元的紓困補助，待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追加後就會訂出施行日期。

不過，外界質疑，在職業工會投保不乏一些假勞工，甚至是企業為了逃稅等，可能連投保薪資都假的。也有立委提出，有些弱勢勞工可能沒有投保勞保，這樣連補助都領不到。

對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14 日受訪時指出，過去曾發生過「開著賓士來領補助」的新聞，所以勞動部一方面要注意不能把錢給錯人，但另一方面又被要求紓困範圍要擴大，兩者必須要取得平衡，所以勞動部認為起碼要有勞保。

他坦言，資源有限，一條線畫下去難免會有漏網之魚，但至少先幫符合資格者



勞資新聞

度過難關。他說：『(原音)對於我比較有把握的、最低階的，我先去拉他，或許有人認為我拉錯一些少數的，我理解，我不敢講沒有，可是當我要拉的時候，我不能去想說我可能會拉錯人，我先不要拉。』

至於是否會補助到「假勞工」，王厚偉認為，台灣人多少有點土地或儲蓄，但在疫情衝擊下，生活就是受到影響，有些自營作業者非常辛苦，現在就是幫忙他們一下。

勞工紓困貸款「從寬適用」 有工作事實就可申請

2020-04-16 00:29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黃有容、陳宛茜、賴于榛、劉宛琳、王敏旭、沈婉玉 / 連線報導

勞動部正研擬勞工低利紓困貸款，每人最高可貸十萬元，還款期三年，由政府補貼第一年利息，最快五月上路，條件是必須投保勞保。外界質疑，無勞保的勞工將成紓困漏網之魚；勞動部昨天宣布將「從寬適用」，不限勞保條件，只要勞工提出工作事實，就可申請。

勞動部官員說，工作事實可包括接單證明、薪資條等，當天領現金的工地臨時工，也可透過自述作為申請證明。但勞

工紓困貸款非補助性質，勞工仍需還款。

不過，已上路的「安心就業計畫」，適用減班休息的受雇全時勞工，可領薪資差額補貼五成，最高可領一點一萬元；「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安排減班休息的部分工時勞工，可到公部門打工，最高月領一萬二六四〇元；即將上路的「自營作業者補助」，每人每月補助一萬，最長三個月，全都設限要有勞保的條件。

勞團批：勞部紓困 適用門檻窄

至於經濟部「電商補助方案」本月上路，主要電商業者已開始接受零售業者申請。官員表示，目前申請已擠破頭，有小吃等餐飲店家也想參加，但若營業登記沒有「零售」項目，恐難適用領取上架電商的十萬元補助。

全產總理事長莊爵安說，目前勞工面臨的三大困難是收入不足、補貼不易、工作權保障不明，新加坡、丹麥、歐美國家補貼受雇勞工薪資約七、八成，我國卻僅補貼薪資差額的五成；勞動部紓困計畫的適用門檻太窄，未涵蓋低薪、非典勞動者和移工。

北市產總理事長鄭雅慧說，台灣社會安全網保障不足，愈弱勢勞工的傷害愈大。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秘書長謝毅弘也說，近五成藝文工作者因薪資太低



未投保勞保，無法領取勞動部任何補貼。國際劇評人協會台灣分會秘書長黃珮蔚說，不少勞動部紓困案具勞保年資，但文字工作者多數連勞保都繳不起，「看得到吃不到」。

對此，勞動部官員說，資源有限，紓困不可能人人有獎，必須投放精準。

藍促發現金 政院：拒重蹈覆轍

前總統馬英九辦公室昨再度呼籲，行政院應以現金紓困「還稅於民」。國民黨前主席朱立倫、主席江啟臣皆主張，發現金解決人民的燃眉之急。

行政院政務委員龔明鑫回應，紓困發現金必須給真正需要的人，而非普遍性大撒幣，「年所得超過兩百多萬的家庭或個人，我們要紓什麼困？」財政部長蘇建榮說，不是單純發現金就可增加內需消費，需要有配套措施。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說，行政院紓困特別條例發現金額上千億元，比馬時代發的消费券還多，但政府不認同無差別、一次性發放；過去馬執政的消费券成效不彰，「我們不想重蹈覆轍。」